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73號

債　務　人　劉世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鄭國照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㈠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㈡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㈢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㈣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；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1條第4項、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未據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璇

附件：

一、據債務人於民國115年6月23日提出之民事陳報（一）狀中所附收入說明書，對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金融機構各筆金額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之「收入」及「支出」部分記載過於簡略，是債務人應就交易原因、交易對象據實詳細說明，並重新提出明細表。又債務人所持有之合作金庫帳戶於113年7月28日有金額達300萬元之交易紀錄，雖備註欄記載為交易濃縮，債務人仍應向開戶銀行查明交易明細情況，一併陳報。

二、據債務人於115年6月23日提出之民事陳報（一）狀中所附合作金庫帳戶存摺影本所示，債務人於115年5月27日支出2,500元並於備註欄位記載「房客」二字，請債務人據實說明是否有經營轉租業務或擔任二房東？若有，請更正財產與收入狀況說明書。

三、據債務人於115年6月23日提出之民事陳報（一）狀陳稱自113年1月起並未處分任何財產，包括解約保單等語，然據富邦人壽資料顯示債務人曾於115年1月20日解約投保於富邦人壽之人壽保險乙張，是債務人應就聲請前2年間財產變動狀況據實說明之。

四、列表說明債務人「目前」每月工作收入，包含產險薪資、壽險薪資、台名佣金、富士達保經等其他按月領取之收入金額各為何？

【以上第一點至第四點係本院第二次命補正。另請代理人協助債務人遵期提出補正資料，代理人亦請「務必確實將上開資料整理，並為適當之說明後再提出於本院」。】